

# 切結書

(未取得他國護照)

本人姓名：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出生，  
宣誓尚未取得他國護照屬實。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  
繳銷所領中華民國護照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本人 \_\_\_\_\_ (簽字)

(代理人)：

父親 \_\_\_\_\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母親 \_\_\_\_\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